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出席：黃樹民、傅仰止、朱瑞玲、江玉林、李佳穎、柯華葳、許家馨

請假：吳建昌、杜素豪、陳皎眉、童春發

主席：黃樹民主任委員

記錄：林瑞燕、黃愛倫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7 人，並有院外委員與會，已達法定開會條件，主席宣布開會。

壹、通過 10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1）。

貳、案件審核（閱讀利益迴避原則，提醒委員注意相關事宜。審查清單請詳議程附件 2。）

一、報告本委員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後通過審核之案件

（一）免審：無。

（二）微小風險審查：

1. 新案審查：無。

2. 修正審查：共 3 件，審查結果為通過。

(1) 編號 13006(R2)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四次、第六期第五次

(2) 編號 13006(R3)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四次、第六期第五次

(3) 編號 13002(R1) 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

3. 追蹤審查：共 3 件，審查結果為可繼續執行。

(1) 編號 13003(M1) 隱私保證、告知同意與訪問結果：面訪調查實驗研究

(2) 編號 13002(M1) 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

(3) 編號 13002(E1) 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

（三）一般審查：

1. 新案審查：共 2 件，審查結果為通過。

(1) 編號 13012 (N) 2013 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

(2) 編號 13013 (N) 屏東潮州斷層帶排灣族之社區韌性：以大社與來義為例（「台灣原住民的社區脆弱性與健康研究」主題計畫之子計畫 3）

2. 修正審查：無。

3. 追蹤審查：編號 13003 (E2) 隱私保證、告知同意與訪問
結果：面訪調查實驗研究，審查結果為可繼續執行。

二、審查案件：

(一) 新案審查：

1. 編號 13014(N) (第 1 次入會)

(傳仰止委員與申請人同單位，迴避投票)

計畫名稱：台灣死刑態度及相關價值調查研究

討論：

- (1) 本案合作對象立場較為鮮明，需於訪問邀請函中向受訪者揭露。
- (2) 若於問卷上揭露合作對象，是否影響受訪者參與意願，導致研究取樣偏差？本研究以內政部戶政資料為隨機樣本，而非公開招募，近年來的一般面訪調查完訪率約為五成，若本次調查完訪率明顯偏低，則研究者可以就完訪樣本和拒訪樣本進行交叉比對，檢視完訪樣本的代表性。(說明：「完訪樣本」大約占一半，而另一半的「未完訪樣本」未必都是「拒訪樣本」，因為有許多潛在的受訪者都是因為訪員三次登門拜訪後還是找不到人，因而放棄。本調查可以檢視的是「拒訪樣本」數字是否比其他調查偏高、「拒訪樣本」的基本人口特徵有無任何偏頗等。)
- (3) 通知函應只有招募功能，同意書則是進行告知與徵求同意之功能，不能因受試者收到通知函就視同同意接受調查訪問。
- (4) 本案之通知函並無徵詢同意之文句內容，建議有讓受訪者可表達同意受訪與否之字句內容。並且本案研究議題較為敏感，建議仍應簽署同意書，亦能避免事後爭議。

結論：

- (1) 請申請人於訪問通知函中揭露本案合作對象。
- (2) 應明確告知受訪者權益(例如受訪者可拒訪、中止受訪或事後退出等)；若於訪問通知函中無法明列受訪者權益，應另提供受訪者知情同意書，敘明受訪者之權益，亦可避免事後爭議。
- (3) 建議於訪問通知函中提供訪員資訊，並加上：
您可以拒絕受訪，若您不願接受訪問，可：

- a. 來電告知。
 - b. 來函告知。
 - c. 當面拒絕。
- (4) 建議舉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工作坊」(或教育訓練)，並發給所有參與者接受研究倫理訓練時數證明。第一次工作坊建議可安排兩個議題，由主委主持並引言(或由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引言)，簡短談論「調查訪問常見的研究倫理問題」以及「受訪者簽署書面同意書的必要性」，並「邀請」調研中心調查組負責人和邱教授分別就兩個議題提供相關資料作簡報，最後由與會者參與討論。
- (5) 投票結果：修正後請主委複審 2 票；修正後請主審再審 4 票。本案修正後請主審複審。

2. 編號 13017(N) (第 1 次入會)

(傅仰止委員與申請人同單位，迴避投票)

計畫名稱：愛屋及烏？對第三者的社會性的發展歷程研究

討論：同意主審複審意見。

結論：投票結果：照案核准6票，本案照案核准，每年進行期中審查。

3. 編號 13019(N) (第 1 次入會)

(黃樹民主任委員、朱瑞玲執行長與申請人同單位，迴避投票)

計畫名稱：新移民女性的生育健康

討論：

(1) 本案執行時需有翻譯人員協助，若將翻譯人員視為計畫執行人員，需接受倫理相關訓練及應盡保密義務；若將該翻譯視為第三者，需簽署相關協議(例如保密等)。

(2) 建議將同意書以條列方式表示，較為清楚，以利受訪者瞭解。

結論：

(5) 請申請人回覆主審初審及會議討論意見。

(6) 投票結果：修正後請主審複審 5 票。本案修正後請主審複審。

(二) 修正審查：無。

(三) 追蹤審查：

1. 編號 13009(E1)

計畫名稱：熱浪衝擊下的社會脆弱度與調適力：個人與社區因素的探討（『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熱浪脆弱度研究與相關調適策略之研議』之子計畫 1）

討論：

- (1) 申請人對本異常事件之後續追蹤與補救已盡可能周全。
- (2) 建議訪員外出訪查之名單清冊所含有個資盡可能少一點。

結論：

- (1) 同意申請人後續補救措施。
- (2) 投票結果：照案核准 7 票，本案照案核准，每年進行期中審查。

三、撤銷審查案件：無。

四、其它：無。

參、報告事項

- 一、PRIM&R 今年 11 月 6-9 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 2013 Advancing Ethical Research Conference 之與會調查結果。【報告人：林瑞燕】
說明：本次調查結果，回覆之委員均表示不克與會。
結論：請行政人員黃愛倫女士與會。

肆、討論事項

- 一、建議將小幅度問卷修正，其修正部分未造成新的問卷風險或產生新的倫理議題者，例如修正目的為文句通順等，列入本委員會微小修正範圍。【提案人：許家馨】
結論：
 - (一) 同意將小幅度問卷修正，其修正部分未造成新的問卷風險或產生新的倫理議題者，例如修正目的為文句通順等，列入本委員會微小修正範圍。
 - (二) 將主委審查之微小修正通過內容副知原主審。
 - (三) SOP 修正如附件 1。
- 二、有關研究案件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之相關事宜，請 討論。
【提案人：朱瑞玲】
說明：
 - (一) 因申請案 13016 及 13017 案請執行長指定主審時，由於此

二案之經費來源為本院主題計畫，屬整合型計畫之分支，執行長為避免指定同一整合型計畫之相關計畫人員擔任主審，故請申請人提供該整合計畫之研究人員列表，結果發現計畫名稱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資訊與所提供之主題計畫內容不符。故提出以下 2 點會議討論：

1. 若該研究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院內人員時，是否要求由主持人擔任該案之申請人？或可由協同主持人申請？
2. 當申請案屬整合型計畫之分支時，是否要求申請人提供整合計畫之研究人員列表，以利本委員會進行主審迴避事宜？

(二) 有關申請案 13016 及 13017 案計畫名稱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資訊與所提供之主題計畫內容不符部分，計畫主持人頭表示此 2 申請案為主題計畫執行所衍生之新計畫，故不在所提供之主題計畫內容中。

結論：

- (一)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院內人員時，原則上由主持人擔任該案之申請人，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核。
- (二) 申請案屬整合型計畫時，請申請人提供整合計畫之研究人員列表，以利本委員會進行主審迴避事宜。
- (三) 申請案之計畫名稱、主持人資料必須與核定通過之內容相符。若為個人研究計畫，可具明經費來源（例如所內研究經費）向本委員會申請倫理審核。請申請案 13016 及 13017 案之申請人，就相關內容進行修正。

三、有關本委員會免審通過案件是否需進行追蹤，請 討論。

【提案人：林瑞燕】

說明：

- (一) 目前本委員會免審程序為經委員會同意後不需進行追蹤審查之流程，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亦參考此模式設計免審 SOP。
- (二) 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於 102 年第 7 次會議時委員提案討論此程序，並於會後徵詢衛福部後確認：IRB 同意之免審案仍需追蹤，以確認研究計畫依原免審內容執行，IRB 可對此類案件安排較簡易之審查內容及程序。

結論：同意將免審案修正為仍須進行追蹤，以確認研究計畫依原免審內容執行。

四、當案件主審審核後，提供修正建議但又勾選核准時，其後續流程，請討論。 【提案人：黃愛倫】

建議方案：

(一) 視為「修正後再審」，請申請人回覆後送主審再審。

(二) 視為「核准」，請申請人回覆後由主委確認。

結論：採方案(一)：視為「修正後再審」，請申請人回覆後送主審再審。

伍、臨時動議

一、本委員會原訂每季開會一次，此次因案件審核需求召開臨時會議。下次會議依原規劃於10月份召開，或是仍以一季召開一次之之時程於11月份召開，請討論。 【提案人：林瑞燕】

討論：本委員會申請案件逐漸增加，每季開會一次恐不敷審核需求。

結論：自下次會議起，改為每2個月開會一次，相關SOP修正如附件2。

後記：於檢閱SOP時，發現2個SOP需修正，補充修正如附件3。

散會 中午12時4分